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57.3%至約11.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8百萬港元。
-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溢利約2.4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以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節省上市開支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11,760 | 7,456 |
| 服務成本 | | (6,955) | (4,445) |
| 毛利 | | 4,805 | 3,011 |
| 其他收益 | 4 | 33 | 1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995) | (1,165) |
| 上市費用 | | — | (4,69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 | 2,843 | (2,833) |
| 所得稅 | 6 | (467) | (320) |
| 期內溢利／(虧損) | | 2,376 | (3,15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 | | |
| 匯兌差額 | | 20 | 29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396 | (3,124)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0.2港仙 | (0.4)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 注資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 | — | (110) | — | 5,000 | 42,868 | 47,75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3,153) | (3,15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 | — | — | — | 29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 | — | — | (3,153) | (3,12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 | — | (81) | — | 5,000 | 39,715 | 44,634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10,000 | 33,728 | (285) | (380) | 5,000 | 9,536 | 57,599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376 | 2,376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 | — | — | — | 20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 | — | — | 2,376 | 2,39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10,000 | 33,728 | (265) | (380) | 5,000 | 11,912 | 59,995 |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根據相關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 | 11,486 | 7,456 |
| 中國 | 274 | — |
| | 11,760 | 7,456 |

4 其他收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收入 | 31 | 1 |
| 雜項收入 | 2 | 17 |
| | 33 | 1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a)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603 | 957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51 | 45 |
| | 1,654 | 1,002 |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每年供款除外)。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b) 其他項目 | | |
| 折舊 | 121 | 117 |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 |
| — 物業租金 | 134 | 130 |
| 服務成本(附註) | 6,955 | 4,445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4,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a)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83 | 334 |
| 遞延稅項 | (16) | (14) |
| | 467 | 3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期內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 盈利／(虧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2,376 | (3,153)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股 | 千股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00,000 | 750,000 |

經考慮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整個期間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57.3%至約11.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因應收益之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8百萬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溢利約2.4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以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節省上市開支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優化股東之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商業場所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57.3%至約11.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7.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 項目類型及位置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未經審核) | | |
| 設計及裝修 | | | | | | |
| 香港 | 7 | 10,829 | 92.1 | 5 | 6,832 | 91.6 |
| 中國 | — | — | — | — | — | — |
| | 7 | 10,829 | 92.1 | 5 | 6,832 | 91.6 |
| 裝修 | | | | | | |
| 香港 | — | — | — | — | — | — |
| 中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附註) | | | | | | |
| 香港 | | 657 | 5.6 | | 624 | 8.4 |
| 中國 | | 274 | 2.3 | | — | — |
| | | 931 | 7.9 | | 624 | 8.4 |
| 總計 | 7 | 11,760 | 100.0 | 5 | 7,456 | 100.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在逾10個場所及逾20個場所向客戶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設計及裝修項目分別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92.1%及91.6%。來自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8.8%。源自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設計及裝修項目數量上升所驅動。

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服務成本增加整體上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 項目類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未經審核) |
| 設計及裝修 | 41.7% | 39.0% |
| 裝修 | — | — |
| 其他 | 30.7% | 55.8% |
| 總體 | 40.9% | 40.4% |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9%，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設計及裝修項目毛利率上升至約41.7%（去年同期：3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66.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為約0.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0.3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相一致。去年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溢利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以及因節省去年同期之上市開支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5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6.4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倍)。該減幅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36.3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6.0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v)應付稅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6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6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權益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劉經緯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750,000,000 | 75% |

附註：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Sino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Sino Emperor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 75% |
|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附註：

1.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後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nelson.com.hk>。